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洪宜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股票附表：

| 114年度除字第270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2-8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3-0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4-1 | 1  | 1000 |    |
| 004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5-3 | 1  | 1000 |    |
| 005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6-5 | 1  | 1000 |    |
| 006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D-97997-7 | 1  | 1000 |    |
| 007          |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8-SX-1666-7  | 1  | 500  |    |